

拜泉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拜泉县三道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青岛庆多浩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拜政采计划[2024]00509

项目编号:[230231]BC[GK]20240017-1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三道镇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传送带	CSD5000mm*500mm	庆多浩	1套	28,000.00	28,000.00
2	车子	XC1500mm*800mm*750mm	庆多浩	150辆	750.00	112,500.00
3	切叶、打捆、包装一体机	QDYT600mm*500mm	庆多浩	40台	8,400.00	336,000.00
4	空压机	BMF37	鲍斯品牌 永磁变频 含双储汽桶	1套	85,000.00	85,000.00
5	气枪及管道	ZYC01	庆多浩	120米	180.00	21,600.00
6	蒸发冷一体化制冷机组	RST-0125-1BF	庆多浩	1套	340,000.00	340,000.00
7	水箱、水泵、井管等	FGH020	庆多浩	1项	18,000.00	18,000.00
8	柴油叉车	CYCC030	合力品牌,3龙门3.2米提高度	1辆	85,000.00	85,000.00
9	大葱打冷货架	DADF002	庆多浩	75套	650.00	48,750.00



10	聚氨酯夹芯板组合冷库	LKJA003	庆多浩	1套	158,000.00	158,000.00
	总计					1,232,85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存在任何纠纷。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标书内没有明确的包装，按照保证货物安全完好的要求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包括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定金后 45 天。

2、交货地点:三道镇利华村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随同货物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未签署验收



单并投入使用即视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经验收的货物质量存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解决所派安装人员食宿。
- 3、乙方免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从开始安装调试开始，地点为安装施工现场。

第七条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从货物验收合格签订验收合格单后一年时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2、付款方式: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分三批支付:

第一批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先预付金50%的定金,约合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肆佰贰伍元整(¥616,425.00元);

第二批付款在所有需要安装产品全部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通知甲方指定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30%设备款,约合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整(¥369,855.00元);甲方在没有支付此款项前,则乙方有权停止安装;

第三批付款在产品完成组装并通过设备验收合格达到使用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货款贰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整(¥246,570.00元)。

第九条履约保函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经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原则,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拜泉县财政局交履约保函。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在书面确认质量有问题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甲方如有逾期付款之情形的，应按合同合计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直到付清所有拖欠金额为止，未付清全款之前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拜泉县三道镇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拜泉县三道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	乙方(章):青岛庆多浩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拜泉县三道镇	单位地址:经济开发区黄河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男陈印立	法定代表人:高文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杨国
电话:	电话:15712782288
开户银行:拜泉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三道镇信用社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账号:350120166000000003	账号:802600202082636
税号:	税号:91370285MA3FCAE75T

